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财务人员居家隔离无法正常办公，半年报编制工作处于停滞状态，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6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待疫情缓解、解除隔离后，公司将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开展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延期披露是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

行)》及相关规定,若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的风险,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;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丁安莉

联系电话: 0762-3600196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办公室。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